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许决（中）字〔2023〕1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岐江司法鉴定所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，经中山市司法局核实，申请注销李超法医临床、法医病理、法医毒物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申报资料收悉。根据司法部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注销广东岐江司法鉴定所李超法医临床、法医病理、法医毒物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颖君，联系电话：8836393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司法局，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，中山市司法鉴定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。